

侵权法报告 (第4卷)

张民安 主编



名誉侵权的 法律救济： 损害赔偿、回应权、撤回 以及宣示性判决等对他人 名誉权的保护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侵权法报告 (第4卷)

张民安 主编



名誉侵权的 法律救济： 损害赔偿、回应权、撤回 以及宣示性判决等对他人 名誉权的保护

张民安 主 编
宋志斌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损害赔偿、回应权、撤回以及宣示性判决等
对他人名誉权的保护/张民安主编; 宋志斌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1. 8

(侵权法报告·第4卷/张民安主编)

ISBN 978-7-306-03928-6

I. 名… II. ①张… ②宋… III. 名誉权—侵权行为—法律援助—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0108 号

出 版 人: 祁 军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8411077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佛山市南海印刷厂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30.25 印张 46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5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主编特别声明

倡导新理论、援引新资料、提出新观点、解决新问题，推动中国侵权法理论的创新和学术的进步，是“侵权法报告”一贯的宗旨，也是“侵权法报告”主编追求的目标。

“侵权法报告”凭借主编张民安博士和宋志斌律师良好的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和与国内外民商法理论界和民商法实务界的良好关系，从理论和实务、国内和国外两个角度诠释当代侵权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侵权法案例中所蕴涵的丰富内涵，提升我国侵权法的理论水准，为我国立法机关科学地制定有关侵权法方面的法律提供理论支撑，为我国司法判例科学妥当地解决纷繁复杂的侵权案件提供理论指导。

尊敬的读者，如果您在“侵权法报告”中读到任何案例、法官的判词、外国学者的精辟论语和提出的科学学术观点，并在所出版的著作或所撰写文章时引用，请您遵守最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尊重作者最基本的权利，加上“转引张民安主编的‘侵权法报告’”等字样，以体现对“侵权法报告”作者艰辛劳动的尊重。因为，学术虽然是开放的，但是，作者的劳动是应当得到保护的。只有这样，学术才能繁荣，侵权法学才能进步，在学术上提倡新理论、提出新观点的学者才能真正体现其自身价值。

序

除非存在某种抗辩事由，否则，当行为人对他人实施名誉侵权行为时，两大法系国家和我国的名誉侵权法均会对他人提供某种法律保护，让他人通过此种法律保护手段来维护其名誉利益。在名誉侵权法上，他人用来保护其名誉利益的此种法律手段就是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一、两大法系国家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在德国，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主要有：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颁发禁止令的法律救济措施、撤回或者校正的法律救济措施和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等四种。在法国，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主要有：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自费公开法院判决书的法律救济措施和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等三种。在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主要有：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撤回的法律救济措施、颁发禁止令的法律救济措施以及宣示性判决的法律救济措施等五种。

在两大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法上，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虽然多种多样，但是基本上可以分为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和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两大类，其中，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既包括非财产损失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也包括财产损失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而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既包括颁发禁止令的法律救济措施，也包括撤回的法律救济措施及其他的具体法律救济措施。问题在于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同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对此问题，两大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法做出的回答并不完全相同。总的说来，在德国，名誉侵权法高度重视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认为当他人的名誉权遭受侵害时，法官原则上应当采取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来保护他人的名誉权；仅在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不足以保护他人的名誉权时，法官才能够在例外情

况下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法国和英美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法高度重视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认为当他人的名誉权遭受侵害时,法官原则上应当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不足以保护他人的名誉权时,法官才能够在例外情况下对他人采取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德国名誉侵权法采取的规则虽然能够对他人提供较好的保护,但是此种规则也存在严重的问题,因为,如果此种规则得到严格适用,则行为人尤其是作为新闻媒体的行为人享有的言论自由权、出版自由权将会遭受重大打击,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或者批评权就会遭受严重的侵蚀,公共官员的行为将会得不到有效的遏制。

二、我国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

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规定了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停止侵害的法律救济措施、赔礼道歉的法律救济措施、消除影响的法律救济措施和恢复名誉的法律救济措施等五种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其中的停止侵害的法律救济措施相当于两大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法当中的颁发禁止令的法律救济措施,赔礼道歉的法律救济措施类似于两大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法当中的撤回或者校正的法律救济措施。

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关于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 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把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所要实现的目的看做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混淆了目的与手段之间的关系。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的法律救济措施则仅为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所独有,两大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法均没有这样的法律救济措施。为什么两大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法均没有规定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的法律救济措施?这是因为两大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法认为,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撤回或者校正的法律救济措施、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以及宣示性判决的法律救济措施都是为了达到消除行为人的名誉侵权行为给他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恢复他人已经被毁损的名誉的目的。换句话说,在两大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法不会将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看做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而仅将它们看做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所欲实现的目的。而我国《民

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则将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所欲实现的目的看做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混淆了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和法律救济措施所欲实现的目的之间的关系，犯了把目的看做手段的错误。

(2) 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仅对名誉侵权的各种法律救济措施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没有对这些法律救济措施的具体适用条件、程序、方式和法律效果作出具体规定，使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关于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存在这样或者那样的法律漏洞。我国名誉侵权法应当借鉴两大法系国家名誉侵权法的成功经验，在科学规定各种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的同时，对各种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的具体适用条件、程序、方式和法律效果作出明确规定。

三、“侵权法报告”（第4卷）对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的关注

为了全面了解、掌握两大法系国家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的现状、发展趋势，弥补我国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所存在的这样或者那样的问题，也为了推动我国学者对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的深入研究，本书主编在“侵权法报告”（第4卷）当中对当今两大法系国家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详细加以介绍，其主要内容包括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总论、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自愿或者强制撤回的法律救济措施以及宣示性判决的法律救济措施等。

应当指出的是，读者在阅读“侵权法报告”（第4卷）时最好能把笔者在2008年主编出版的“侵权法报告”（第1卷）之《名誉侵权责任》^①、2011年主编出版的“民商法学家”（第7卷）之《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②和2011年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形人格

① 张民安主编：《名誉侵权责任》（《侵权法报告》（第1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② 张民安主编：《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民商法学家》（第7卷））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侵权责任研究》^①放在一起阅读，因为这四本侵权法著作的内容互相补充、互相照应，共同构成名誉侵权责任方面的最主要、最重要的内容。其中，“侵权法报告”（第1卷）之《名誉侵权责任》主要是关于名誉侵权责任一般理论方面的内容，包括名誉侵权的界定、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名誉侵权的形式、群体名誉侵权、小说名誉侵权、死者名誉侵权以及网络、媒体名誉侵权等内容；“民商法学家”（第7卷）之《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主要是关于名誉侵权抗辩事由方面的内容，包括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总论、事实真实抗辩、公正评论抗辩、绝对免责特权抗辩、相对免责特权抗辩和宪政保护特权抗辩等内容；《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对名誉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和各种具体制度做出了非常详细的介绍，其中也包含大量的有关名誉侵权责任方面的内容，诸如名誉权的性质、名誉侵权责任制度的历史、名誉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群体组织名誉侵权、小说名誉侵权、名誉侵权的各种抗辩事由和名誉侵权的各种具体法律救济措施等。

“侵权法报告”（第4卷）之所以能够顺利出版，除了主编和各著译者的努力之外，还得益于中山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侵权法报告”（第4卷）即将出版之际，本书主编真诚地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民安博士

2011年3月28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① 张民安：《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目 录

第一编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总论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研究

..... 张民安

- 一、侵权法规定名誉侵权法律救济的目的 (1)
- 二、德国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6)
- 三、法国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13)
- 四、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17)
- 五、我国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28)

美国和德国名誉侵权诉讼中媒体信息来源之获取

..... 亚历山大·布伦斯 著 胡明星 译

- 一、导论 (35)
- 二、名誉侵权法上的各种救济措施 (36)
- 三、获取媒体内部信息的要求 (42)
- 四、可获得信息的类型 (44)
- 五、记者拒绝提供信息来源的免责特权 (45)
- 六、结语 (50)

论名誉侵权法对言论的阻却作用

..... 乔纳森·加勒特·欧文 著 胡明星 译

- 一、导论 (53)
- 二、现行名誉侵权法及其宪政限制 (55)
- 三、现行名誉侵权法对名誉和言论的影响 (65)
- 四、选择性救济方式与阻却作用 (69)
- 五、结语 (83)

第二编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之一：损害赔偿

口头诽谤引起的损害赔偿

- Gertz 一案和 Dun & Bradstreet 一案对口头诽谤理论的影响 赫斯·文斯蒂 著 罗炜 译
- 一、导论 (85)
- 二、书面诽谤和口头诽谤 (87)
- 三、传统口头诽谤损害赔偿的类型 (88)
- 四、Gertz 一案和 Dun & Bradstreet 一案对口头诽谤损害赔偿的理论性影响 (93)
- 五、Gertz 一案和 Dun & Bradstreet 一案后法律的发展 ... (102)
- 六、流程图 (103)
- 七、结语 (107)

侵害公司名誉权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 梅尔林·德·维利尔斯 著 罗炜 译
- 一、导论 (109)
- 二、名誉侵权的原则 (110)
- 三、公司的名誉 (113)
- 四、商誉 (114)
- 五、特殊损害的证据：资本市场分析法的法学基础 (124)
- 六、结语 (125)

名誉侵权诉讼中的惩罚性损害赔偿

- 书面诽谤法中需要改革的领域
..... 尼科尔·B. 卡萨瑞 著 罗炜 译
- 一、导论 (127)
- 二、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历史和作用 (129)
- 三、书面诽谤诉讼中的惩罚性损害赔偿 (133)
- 四、在书面诽谤诉讼中废除惩罚性损害赔偿的理由 (138)
- 五、在书面诽谤诉讼中赞成保留惩罚性损害赔偿的理由
..... (152)
- 六、结语 (157)

名誉侵权法中的侵权责任与损害赔偿制度研究

..... 梅琳达·J. 伯兰斯卡姆 著 廖嘉娴 译

- 一、导论 (160)
- 二、名誉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163)
- 三、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州名誉侵权法施加的宪政限制
..... (166)
- 四、宪政限制对田纳西州名誉侵权法的影响 (170)
- 五、统一名誉侵权法的制定 (175)
- 六、结语 (182)

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违宪性研究

——以公众人物名誉侵权的判例为例

..... 查尔斯·罗斯菲尔德 著 廖嘉娴 译

- 一、导论 (183)
- 二、相关判例概述 (185)
- 三、反对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原因 (194)
- 四、废除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可行性 (202)
- 五、结语 (213)

宾夕法尼亚州名誉侵权法中的推定损害赔偿研究

..... 凯文·P. 亚伦 著 廖嘉娴 译

- 一、导论 (216)
- 二、Gertz 案之前的法律允许适用推定的损害赔偿 (217)
- 三、Gertz 案以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推定
损害赔偿的反对 (218)
- 四、Agriss 案以及 Gertz 案对宾夕法尼亚州的影响 (221)
- 五、Dun & Bradstreet 一案：与 Gertz 一案不同的规则 (222)
- 六、Walker 一案：另一个反对推定损害赔偿的判例 (223)
- 七、Walker 案尚未解决的问题 (224)
- 八、被遗忘的制定法 (226)
- 九、推定损害赔偿问题的恰当解决方式 (227)
- 十、结语 (229)

在书面名誉侵权领域禁用惩罚性损害赔偿的实证分析

..... 丹尼斯·霍尔 著 廖嘉娴 译

一、 导论	(231)
二、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惩罚性损害赔偿的态度	(235)
三、 关于书面名誉侵权法改革的建议	(239)
四、 研究方法以及相关研究	(242)
五、 本文的研究方法	(246)
六、 本文的研究成果	(248)
七、 结语	(251)
新闻媒体侵害普通社会公众名誉权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美国 <i>Gertz v. Robert Welch, Inc.</i> 一案评析	
..... 宋志斌 胡明星	
一、 <i>Gertz v. Robert Welch, Inc.</i> 一案的案情简介	(254)
二、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 <i>Gertz v. Robert Welch, Inc.</i>	
一案作出的判决	(255)
三、 对美国 <i>Gertz v. Robert Welch, Inc.</i>	
一案的评析	(265)

第三编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之二：回应权

韩国名誉侵权法中的新闻自由和回应权

..... 李宰镇 著 温良苑 译	
一、 导论	(269)
二、 韩国新闻仲裁委员会	(270)
三、 其他国家的名誉侵权法和回应权	(277)
四、 社会变迁中新闻自由和名誉权之间的关系	(287)
五、 结语	(294)

回应权：基本权利的冲突

..... 约翰·海耶斯 著 温良苑 译	
一、 导论	(296)
二、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差别对待	(297)
三、 美国的名誉侵权法	(304)
四、 比较分析	(306)
五、 涉及回应权的一个案件	(309)

六、结语	(312)
回应权和新闻自由权关系的比较研究	
..... 圭浩永 著 温良苑 译	
一、导论	(314)
二、国际法和区域法关于回应权的规定	(316)
三、一些国家的宪法和制定法对回应权的规定	(321)
四、回应权对新闻自由的影响	(332)
五、结语	(334)
《统一名誉侵权校正或澄清法》：如何避免修改阿肯色州的名誉侵权法	
..... 辛西娅·南希 著 廖嘉娴 译	
一、导论	(335)
二、阿肯色州的名誉侵权法	(337)
三、《统一名誉侵权校正或澄清法》	(347)
四、《统一名誉侵权校正或澄清法》与阿肯色州的名誉侵权法	(365)
五、结语	(371)

第四编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之三：撤回

名誉侵权法中强制撤回的宪政化

..... 埃拉德·佩莱德 著 韩亚圻 译	
一、导论	(373)
二、强制撤回的现行法律依据	(376)
三、强制撤回不具有合宪性的理由	(381)
四、支持强制撤回合法化的观点	(384)
五、强制撤回的宪政化	(390)
六、结语	(410)

名誉侵权诉讼中的撤回令

..... 卢西拉·I. 凡·达姆 著 韩亚圻 译	
一、导论	(411)
二、救济手段的基本目的	(412)
三、现行救济体系	(413)

四、本文的建议：适用撤回令	(416)
五、适用撤回令面临的困境	(420)
六、结语	(425)

名誉侵权诉讼中的撤回研究

..... 约翰·C. 马丁 著 韩亚圻 译	
一、导论	(427)
二、现行法律中的撤回	(428)
三、重新审视撤回法律存在的理由	(434)
四、解决名誉侵权争端的正当途径	(440)
五、结语	(443)

第五编 名誉侵权的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名誉侵权法的新视角：宣示性判决

..... 大卫·A. 巴雷特 著 胡明星 译	
一、导论	(445)
二、解决名誉侵权危机的立法建议	(446)
三、名誉侵权危机的来源	(449)
四、宣示性判决的解决方法	(457)
五、结语	(468)

第一编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总论

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研究

张民安^①

目 次

- 一、侵权法规定名誉侵权法律救济的目的
- 二、德国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 三、法国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 四、英美法系国家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 五、我国侵权法关于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

一、侵权法规定名誉侵权法律救济的目的

（一）名誉侵权法律救济的界定

在我国及当今两大法系国家，侵权法均保护他人对其名誉利益享有的权利。当行为人侵害他人对其名誉享有的利益时，我国及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均会赋予他人一定的法律手段来保护其名誉利益，防止其名誉利益遭受不应有的侵害，包括：他人或要求行为人就其实施的名誉毁损行为对其承担精神损害赔偿甚至财产损害赔偿；或要求行为人撤回其做出的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或要求行为人校正其做出的具有名誉毁损性质的陈述；或要求行为人公开针对其陈述做出的回应；或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宣告行为人做出的陈述是对

^① 张民安，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其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或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颁发禁止令，禁止行为人公开或者继续公开对其名誉具有毁损性质的陈述。在名誉侵权法上，他人能够主张的这些法律手段被称为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remedies）或称为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因此，在侵权法上，所谓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或所谓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是指当他人的名誉权遭受损害或将要遭受损害时，他人能够主张的各种法律保护手段。

（二）名誉侵权法律救济的种类

在我国及两大法系国家，名誉侵权的法律救济措施虽然多种多样，但是，可以将其分为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和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两类。所谓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是指他人的名誉权遭受毁损时，基于他人的请求，法官会责令行为人对他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或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要求行为人以一定数额的金钱赔偿他人遭受的精神损害或者财产损失。所谓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是指他人的名誉权遭受或者将要遭受毁损时，基于他人的请求，法官会责令行为人通过损害赔偿之外的某种方式来保护他人的名誉。

在法国和德国，传统侵权法认为，因为名誉侵权所产生的损害赔偿往往表现为非财产损失的赔偿，实际上就是精神损害赔偿，即使行为人是为了商事目的毁损影视明星、体育明星的名誉权并因此获得了大量的经济利益、商事利益，他们也仅赔偿他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失，不赔偿他人遭受的财产损失。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判例逐渐改变了这样的规则，认为如果行为人为了商事目的毁损影视明星、体育明星等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则他们应当对他人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或者至少应当同时对他人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和精神损害赔偿。在英美法系国家，因为名誉侵权所产生的损害赔偿既表现为非财产损失的赔偿，也表现为财产损失的赔偿，但大多数情况下仅表现为非财产损失的赔偿。在我国，《民法通则》第120条虽然规定了损害赔偿的法律救济措施，但是没有规定损害赔偿究竟是非财产损失赔偿还是财产损失赔偿。我国学者普遍认为，《民法通则》第120条规定的损害赔偿仅为精神损害赔偿，不包括财产损失

赔偿。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因为名誉侵权产生的损害赔偿是精神损害赔偿,而我国《侵权责任法》第20条则规定,因为名誉侵权产生的损害赔偿是财产损失赔偿。

在我国及两大法系国家,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取决于各国侵权法的具体规定。在法国,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主要是两种,即责令被告自费公告法官对其做出的名誉侵权判决摘要以及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在德国,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多种多样,包括:颁发禁止令的法律救济措施;撤回陈述或者校正陈述的法律救济措施;他人享有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等等。在英美法系国家,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主要有颁发禁止令的法律救济措施和赔礼道歉的法律救济措施两种。近些年来,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开始倡导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诸如撤回或者校正陈述的法律救济措施,赋予他人以回应权的法律救济措施,规定宣示性判决的法律救济措施,等等。在我国,《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损害赔偿之外的法律救济措施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三) 侵权法规定损害赔偿法律救济措施的目的

我国及两大法系国家的侵权法之所以规定了损害赔偿的名誉侵权法律救济措施,其目的有三:

第一,慰藉、安抚他人。当他人因为行为人实施的名誉侵权行为而遭受精神上的痛苦、心理上的苦闷时,侵权法责令行为人赔偿他人遭受的非财产损失,其目的是为了使他遭受的精神痛苦、心理伤害得以减缓、消除,使他人恢复到名誉侵权行为实施之前的状态。

第二,弥补他人因为名誉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当他人因为行为人实施的名誉侵权行为而遭受财产上的损失、经济上的损失时,侵权法责令行为人赔偿他人遭受的财产上的或者经济上的损失,其目的是为了补偿他人因为名誉侵权行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使他人因为名誉侵权行为而遭受的财产损失得以弥补。

第三,恢复他人已经被破坏了的社会关系、经济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当行为人对他人实施名誉侵权行为时,他人与别人之间建立的各种关系往往会因为行为人实施的名誉侵权行为而中断,例如,他人被